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玲玲

陸、報告案

案由、本會填報 102 年 1 月至 3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計有「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等 7 篇，本會經列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主辦機關之一，且與各部會同列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其中 3 項之填報單位。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512A 號函，各部會應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積極規劃業務推動內容，並應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及上網填報相關辦理情形，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已於本（101）年 10 月正式上線，各機關應定期於每年 1、4、7、10 月底前至資訊系統填報前一年度 1 至 12 月及當年度 1 至 3 月、1 至 6 月、1 至 9 月各項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今（102）年 4 月應填報本會本（102）年 1 月至 3 月辦理情形，經彙整本（102）年 1 月至 3 月

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擬填復資料如附件 1。

決 定：洽悉。

柒、 討論案

案 由、本會主管之命令業經依 CEDAW 法規檢視程序，檢視完竣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816A 號函送「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01 年 10 月起應開始進行法律案（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法規檢視工作，並依期程陸續完成命令案（102 年 1 月至 3 月）及行政措施案（102 年 4 月至 6 月）之檢視工作。其標準作業流程為：先由業務單位填報「法規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及「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次由法規單位檢視業務單位所填報內容（不含性別統計資料），法規單位檢視後再彙整提案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
- 二、本會主管之命令案（如附件 2），業務單位已至「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填報資料完畢，條文內容均符合 CEDAW 規定，復由本處進行檢視結果，與業務單位意見一致，爰為審查「通過」（附件 3）。
- 三、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報送部會性平小組審核清冊」（附件 4）。

決 議：

- 一、有關本會主管之命令案「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填報資料修正如下：
 - （一）「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列出最近一次選舉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的人數統計，並敘明未作性別統計之原因。
 - （二）「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敘明如有重複投票或冒

領選舉票行為，已屬司法案件，非本會所管轄，故無性別統計資料。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敘明因對連署人之個人資料保護原則，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 (四)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敘明目前尚無適用情形。
- (五) 「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敘明尚無適用情形。
- (六)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敘明尚無適用情形。
- (七)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增列現有之總人數統計，敘明目前未作性別統計。
- (八)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敘明最近一次立委選舉候選人之性別統計，並說明其餘請見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 (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敘明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性別統計，並說明其餘請見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 (十)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增列委員、監察小組委員之性別統計
- (十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處務規程」：列職員之性別統計已足，無需按官等區分。

二、請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至「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修正後，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